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M SPC

代表

CAM SPC - 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聯合公告

- (1)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認購人之財務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214港元認購 7,591,153,464 股認購股份 (相當於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2.36%;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37%)。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一節下「*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認購協議外,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且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591,153,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時,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75%獨立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及規則13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如獲授予清洗豁免,亦須經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75%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75%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人與本公司可共同選擇豁免此條件並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因此,倘認購人與本公司共同選擇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人將有責任作出可能要約。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相關公告。

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

認購人知悉代價約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之出售事項,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作出的公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不以完成出售事項為條件。

由於出售事項(倘落實)為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買方**」)之間的安排,其並不能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出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旦授出,將受限於(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本公司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倘無法獲得執行人員同意,預期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出售事項。由於預期認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於該情況下,認購事項將可繼續進行。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上文所述之同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982,375,49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方便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組成。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警吿

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 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各自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人、本公司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CAM SPC 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作為認購人);及
- (iii)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認購7,591,153,46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約為 1,624,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58.8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 0.484港元折讓約55.79%;
- (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 0.481港元折讓約55.5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 0.418港元折讓約48.8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 0.328港元折讓約34.76%;
- (v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485港元折讓約85.59%;
- (vi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140港元折讓約81.22%;及
- (viii)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的價格折讓約35.1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 (i)股份於當前市場及經濟狀況下的市價; (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及 (iii)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人收購本公司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憑藉中核產業基金及其母公司集團的龐大業務網絡及客戶群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大幅增長,並可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所有必要公告及通函(如 有);
- (ii)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並無被撤回),且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必要條件 (如有)已達成;
- (iii) 認購人合理信納本公司律師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能力;(ii)本公司 及擔保人根據認購協議履行的權利及義務;及(iii)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合法、有效及 可予強制執行以及此類交易的其他慣例事宜將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 (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或任何授權代表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將認購人的名稱加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認購股份之擁有人;
 - (c) 增加法定股本;及
 - (d) 清洗豁免;
- (v)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其業務營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訂約方註冊地的法律及法規;
- (v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並無反對的條件)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有被聯交所撤銷或撤回;

- (vii) 除為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出售事項的任何公告或通函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買賣並無其他暫停;
- (viii)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向本公司表明股份上市地位被撤銷或股份因任何理由不得繼續上市;
- (ix)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司法權區(不論屬跨國、國家或地區)之政府、行政、監管、司法機關、 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取得一切批准、許可、同意、 授權、保證、確認及證書(如有);
- (x)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時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重大誤導成份;
- (xi) 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政狀況、表現、營運、物業及狀況(不論在財政或其他方面)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xii) 並無重大減值;
- (xiii)董事會或其他機關(如有)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 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由認購人決定的若干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其董事職務,自完成起生效,或 倘認購人與本公司共同豁免條件(ii)及(iv)(d),則自根據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獲准辭 任的最早日期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及
 - (b) 委任由認購人提名的人士為董事,於完成日期生效,或倘認購人與本公司共同豁免條件 (ii)及(iv)(d),則於根據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獲准委任的最早日期生效,以較後者為 準;
- (xiv)認購人的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批准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v) 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並無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 判決、訴訟或程序,以限制、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違法,或合理可能 會對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後擁有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權利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
- (xvi)認購人合理信納的書面證明,證明鄭建明先生以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Peace Link、亞太資源及Faithsmart Limited)已放棄就認購事項調整其所持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行使 價及其所持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的權利;
- (xvii)向認購人分別提供餘下集團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截至每個月最後一日的綜合管理賬目,且除披露函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物業、表現、法律或融資架構、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賬目相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xviii)本公司以確認函的形式向認購人確認條件已達成或將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

除上述條件(iii)、(v)、(vii)至(xviii)可由認購人以書面通知豁免以及條件(ii)及(iv)(d)可由認購人與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共同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如有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人與本公司共同豁免上述條件(ii)及(iv)(d),並選擇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人將有責任作出可能要約。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此刊發公告。此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的獨立股東不足75%,則認購人與本公司會否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完成認購事項及於完成時作出可能要約的意向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向認購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除將於披露函內向認購人披露或經認購人同意者外,擔保人須彌償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計算

之或然負債金額(如適用),如有任何重大減值,則擔保人亦須彌償餘下集團的減值虧損金額。擔保人須予彌償的最高金額為認購事項的代價總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不可撤回承諾

鄭建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確保並促使於完成後受其控制的公司(包括Peace Link、亞太資源及 Faithsmart)(i)將不會行使調整其所持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行使價及其所持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的權利;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任何一方所持的已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

鄭建明先生亦不可撤銷地向認購人承諾,倘作出可能要約,其將不會接納並將促使受其控制的公司(包括Peace Link、亞太資源及 Faithsmart)不會接納認購人可能就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的可能要約,且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可能要約截止日期止,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受其控制的公司(包括Peace Link、亞太資源及 Faithsmart)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任何一方所持的已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轉換任何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因此,可能要約將不會提呈予鄭建明先生、Peace Link、亞太資源及 Faithsmart。

由於鄭建明先生以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二零一四年六月可換股債券,就鄭建明先生而言,鄭建明先生的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控制權或指示權,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擁有

任何其他權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591,153,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3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75%獨立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及規則13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如獲授予清洗豁免,亦須經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75%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75%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人與本公司可共同選擇豁免此條件並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因此,倘認購人與本公司選擇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人將有責任作出可能要約。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相關公告。

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

認購人知悉代價約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之出售事項,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作出的公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不以完成出售事項為條件。

由於出售事項(倘落實)為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安排,其並不能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出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旦授出,將受限於(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本公司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倘無法獲得執行人員同意,預期本公司將

不會進行出售事項。由於預期認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於該情況下,認購事項將可繼續推行。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上文所述之同意。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

- (i) 除本聯合公告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持股權益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 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 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及
- (iv)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i)擔保人為訂約方之認購協議;(ii)出售事項;及(iii)本聯合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鄭建明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鄭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a)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

任何股東(鄭建明先生除外)與(a)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協議。

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認購協議外,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且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982,375,49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4,982,375,49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能發行的1,866,012,528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為方便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 股股份(即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一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及寄發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時(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	3期	於完成時(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_	_	7,591,153,464	60.37
1,414,886,101	28.40	1,414,886,101	11.25
75,557,191	1.52	75,557,191	0.60
3,452,000	0.07	3,452,000	0.03
	股份數目 - 1,414,886,101 75,557,191	28.40 75,557,191 1.5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框 股份數目-7,591,153,4641,414,886,10128.401,414,886,10175,557,1911.5275,557,191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	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宇先生(附註4)	18,691,588	0.38	18,691,588	0.15
公眾	3,469,788,610	69.64	3,469,788,610	27.60
總計	4,982,375,490	100.00	12,573,528,954	100.00

於完成時(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附註:

-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414,886,101股股份。
-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 3. 鄭建明先生為 Faithsmar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Faithsmart Limited 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則為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建明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 3.452,000 股股份。
- 王宇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18,691,588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核產業基金與華豐以投資管理人身份共同管理。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肖豔明女士全資擁有。

中核產業基金為由中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並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中核產業基金主要於中國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基金管理,並擁有大量清潔能源製造技術及上下游客戶資源。

華豐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予客戶及為大中華及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管理投資組合。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中核產業基金及華豐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均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而認購人、中核產業基金、華豐及彼等各自之 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 第三方。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將本集團發展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具體而言,認購人擬專注於(i)太陽能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管理以及製造相關設備;(ii)LED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i)探索核能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認購人擬於未來可能進行資產注入,但尚未制定具體計劃。認購人亦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進行詳細檢討,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制定業務策略,並將探索本集團的其他商機,包括透過於不同業務領域探索商機以尋求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可行性,有關促進本集團發展的商機可能或可能不會包括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待進一步調查相關領域的商機後,認購人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提出合適的建議。任何有關交易僅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此外,認購人並無就繼續僱用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訂立或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董事會認為,認購人對本公司的意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受到全球及中國經濟不明朗及行業整體低迷的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最近期中期期間錄得淨虧損。本集團需要進一步的財政支持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的短期債務償還壓力甚大,重大未償還債務餘額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通過與債權人的磋商,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改變本集團業務或股權架構將為延長、更新或重組貸款的因素之一。

鑒於上述困難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先進技術且難以經營,適合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數目有限。儘管取得其他融資為緩解本公司目前情況的措施之一,但此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認購事項引入行業及財政背景雄厚的新投資者,有利於本公司解決現狀。

倘認購事項完成,董事認為作為認購入管理人之一的中核產業基金可提供網絡,不僅有助於克服本公司經營困難的現況,亦可提升其市場競爭力。中核產業基金擁有大量的清潔能源製造技術及上下游客戶資源,可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憑藉在水電等清潔能源方面的卓越管理經驗,中核產業基金亦將對本公司的資產重組、管理優化及市場拓展帶來正面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擬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盡早提名(其中包括)鄭安博先生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其他人士(待確認)為董事。鄭安博先生為中核產業基金的現任董事,在清潔能源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此表明中核產業基金作為認購人共同管理人對本公司發展的堅定承諾。

儘管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陳實先生以及其他由認購人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認購協議 辭任董事職務,但該等董事亦擁有清潔能源方面的管理經驗,並依賴其員工於太陽能業務等特定 清潔能源領域的專業知識,因此彼等辭任董事不會對本公司太陽能業務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促使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陳實先生以及由認購人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辭任董事之通知,而彼等之辭任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認購人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

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及新董事的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24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全數用作履行本公司的償債責任及相關的財務開支,惟本集團結欠股東的債務除外,此乃由於償還本集團結欠股東的任何債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而有關交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完成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則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由認購人提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新董事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於完成後會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過去12個月概無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如下:

- (a) 合共4,982,375,490股已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143,6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214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71,028,037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額為 468,500,000 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 0.922 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 508,134,491 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2,148,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3.58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00,000,000股股份;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 868,500,000 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 10 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 86,850,000 股股份。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認購入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一類由本公司或認購人發行的相關證券中持有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任何於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二零一三年二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449,4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並可按每股股份0.21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股份

「二零一三年八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 930,5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八 月十八日到期,並可按每股股份0.92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 為股份

「二零一四年四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並可按每股股份3.58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股份

「二零一四年六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137,23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並可按每股股份1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増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惟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CAM SPC」	指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 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 豁免而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華豐」	指	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
「條件」	指	於本聯合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四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可換股債券 股債券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核產業基金」	指	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由中核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人,並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出售事項」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亞太資源出售擔 保人100%股權 「出售協議」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與亞太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出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認購事項、 指 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 「產權負擔」 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以抵押方式轉讓、抵 指 押權益、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利或信託安排、索賠、契 約、取利權、地役權或其他抵押安排或任何其他具有同 樣效力的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 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Faithsmart] Faithsm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指 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擔保人」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指 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為鄭建明先生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 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指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為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i)認購人、(ii)鄭建明先生、Peace Link、亞太資源、 指 Faithsmart、(iii) 王宇先生及(iv) 上述任何一方之一致行 動人士及(v)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 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為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 「最後交易日」 指 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ace Link]

「可能要約」

「中國」

「備考財務報表」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中核產業基金及華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 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指 Peace Link Servic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指 倘若認購人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選擇繼續落實完成, 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13可能向本公司所有 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並非由認購 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作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由德勤編製於完成日期前一個月的餘下集團綜合賬目

23

「餘下集團」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經審閲賬目」	指	由德勤審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餘下集團綜合賬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待股東批准後將授予董事以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AM SPC - 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 一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由中核產業基金與華豐以投資經理身份共同管理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當中條款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 0.214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待條件達成後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將於完成時認購的7,591,153,464股股份
「重大減值」	指	餘下集團於備考財務報表的資產總值與經審閱賬目所示 者相比減少10,000,000港元或以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須 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 或認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所有可 換股債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授 出的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CAM SPC

代表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肖豔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認購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AM SPC之董事為肖豔明女士、王凱倫先生及胡曦女士;中核產業基金之董 事為卓宇雲先生、曹毅先生、求夏雨先生、鄭安博先生及劉銀亮先生;而華豐之唯一董事為肖豔 明女士。

CAM SPC、中核產業基金及華豐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 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